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摘選

下文的討論提供有關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新加坡法例若干條文的資料。 有關描述僅為概要,乃限於對新加坡法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參考。構成及界 定本公司的文據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名稱為「桑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1 Robinson Road, #17-00, AIA Tower, Singapore 048542, 並限定其股東的責任。

組織章程細則

本上市文件所提述及披露的組織章程細則乃參照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 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套組織章程細則。該等組織章程細則將於本公司於香港 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後生效。

有關以下事項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概述如下:

(a) 董事對其擁有當中權益的建議、安排或合約的表決權

第100條

董事不得就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個人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表決。董事不應計入任何就其被禁止表決的決議案的會議法定人數。

(b) 董事就其或任何其他董事的薪酬(包括退休金或其他福利)的表決權,以及就表決董事薪酬的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應否包括其薪酬乃表決標的的董事

第77條

董事的一般薪酬須由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不時釐定,該薪酬不得增加,惟根據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則除外,而該項建議增加的通知須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提供。除該決議案另有規定外,該薪酬須按董事同意的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在任時間僅為有關應付薪酬期間其中部分的任

何董事將僅可就其在任期間按比例收取該等部分的薪酬。執行董事的一般薪酬不應 包括營業額的佣金或百分比,而非執行董事的一般薪酬須為固定金額,且並非溢利 或營業額的佣金或百分比。

第78條

倘任何董事擔任任何行政職務或出任任何董事委員會職位或以其他方式履行董事認為屬董事一般職務外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以薪金、佣金或其他方式向其支付額外薪酬,惟以佣金或營業額的佣金或百分比形式則除外,惟有關額外薪酬(就執行董事而言)不得以營業額的佣金或百分比形式及(就非執行董事而言)須為固定金額,而並非溢利或營業額的佣金或百分比形式。

第79條

任何董事可向董事會報銷於往返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或由於及有關本公司業務時產生的其他開支。

第80條

董事會有權支付及同意支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退休養老、撫恤或傷殘福利予任何當時擔任任何行政職務的董事(或任何有關人士),並就提供任何該等退休金或其他福利而言,向任何計劃或基金供款或支付保險金。

(c) 董事可行使的借款權力及如何變更該借款權力

第108條

在下文規定及規程條文的規限下,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借款、按揭或 押記其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及發行債權證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 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屬抵押品。

(d) 年齡限制規定下董事的退休或非退休事宜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概無對董事的退休年齡限制。然而,新加坡公司法第153(1) 節規定年齡超過70歲的人士不得獲委任為上市公司的董事,除非以於公司的股東週 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委任或重新委任其為公司董事或授權其繼續任公 司董事一職。

第89條

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的數目,惟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惟須無現任董事總經理的董事須輪值告退或於釐定退休董事的數目時將其考慮在內。為免生疑問,各董事(不包括擔任董事總經理職務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第90條

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湊足至所需數目而言)任何因年齡而於大會上到期退任或擬退任且不願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上一次於同日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人退任(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第91條

在董事根據章程細則任何條文退任之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推選退任董事或其他合資格獲委任人士填補有關空缺。如無推選有關人士,則退任董事被視為已獲重選,惟在以下任何情況下除外:

- (a) 在該大會上明確決議不再填補此空缺,或重選該董事的決議案已在大會上提出 並已遭否決;或
- (b) 該董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不願重選;或
- (c) 並無推選有關人士乃由於動議的決議案與下文下一條有所抵觸;或
- (d) 該董事達到適用於其作為董事的任何退休年齡。

董事退任於會議結束前不得生效,惟通過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取代退任董事,或其 重選的決議案已在大會上提出並已遭否決除外,因此,獲重選或被視為已獲重選的 退任董事,其任期將繼續且無間斷。

(e) 董事資格規定的股份數目(如有)

第76條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董事資格。然而,並非本公司股東的董事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f) 各類股份附有的權利、優先權及限制

第3條

- (A) 在新加坡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規限下,未經本公司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61條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董事不得發行股份,惟在此規限下及該批准的條款以及第5條及當時已發行的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董事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代價及時間配發及發行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股份予董事認為合適的人士,不論是否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支付該金額的任何部分,而在遵守新加坡公司法第70及75條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可以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發行,無論是就股息、資本歸還或參與資產及溢利盈餘、表決權、轉換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面,而須予贖回或按本公司選擇權須予贖回的優先股可予發行,贖回的條款及方式由董事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決定,惟除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者外,不得就尚未發行股份授出購股權。
- (B) 董事可隨時於配發任何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於股東登記冊登記為持有人前,確認承配人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及賦予任何股份承配人使該放棄生效的權利,並須受限於董事認為合適實施的該等條款及條件。
- (C) 除發行條件或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所有新股份應受規程及章程細則所載有關 配發、催繳股款的付款、留置權、轉讓、轉交、沒收或其他事項的條文所規限而 予以發行。
- (D) 倘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供贖回,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進行的購買須限於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就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釐定的最高價格。倘購買是透過投標進行,須向所有股東提供投標機會。

第8條

- (A) 優先股可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該等限制下予以發行。就收取通知、報告及資產負債表,以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方面,優先股股東可享有與普通股股東同等的權利。優先股股東亦有權於任何就削減資本或清盤或批准出售本公司的業務而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或有權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直接影響彼等的權利及特權的或尚未收取的優先股股息多於六個月的建議投票。
- (B) 本公司有權進一步發行與已發行優先股享有同等權益或優於已發行優先股的優 先股本。

第9條

- (A) 當本公司股本被分成不同類別的股份時,在新加坡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任何類別附帶的特別權利的變更或廢除可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但不包括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股東大會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批准而作出,並可於本公司持續經營或正在或擬進行清盤時作出。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其議程的所有章程細則條文,經必要改動後將適用於各有關獨立股東大會,惟必要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或以上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三分之一及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人士,而任何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每位該等持有人在投票時可就其持有的每股類別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而該類別乃新加坡公司法第180(2)條所定義的優先股類別,惟倘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未能取得有關特別決議案所需要的必要大多數,則如取得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四分之三持有人在該股東大會兩個月內提供的書面同意,書面同意將具有該股東大會之特別決議案的效力及作用。
- (B) 第9(A)條條文在經必要改動後適用於優先股本(可贖回優先股本除外)的任何償還及優先股或其任何類別附帶的權利的任何變更或廢除。
- (C) 就任何具有優先權利的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而言,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不得藉增設或發行進一步股份而被視為變更,而該等增設或發行的股份於若干或所有方面與上述類別股份均享有分佔本公司溢利或資產的同等權益,但不在任何方面較其優先。

第14條

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申請結束日期或(視乎情況而定)遞交過戶文件日期後十個市場交易日(或董事經考慮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任何有關限制後可能釐定的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任何一類別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一部分股份分別以合理數額區分的多張股票。

第34條

(A) 概無限制轉讓繳足股份(除法律或規則、細則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 外)且繳足股份不享有所有留置權,惟董事可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 權的股份的轉讓,而倘股份為未繳足股款,則可拒絕登記向彼等並不批准的承讓人的轉讓,惟倘董事拒絕股份登記轉讓,本公司須於作出有關股份轉讓申請日期後的十個市場交易日(或董事經考慮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任何有關限制後可能釐定的期限)內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根據規程規定闡明合理拒絕的事實。

- (B)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a) 董事不時規定不超過2.00新加坡元的有關費用(或董事經考慮指定證券交易 所不時規定的任何有關限制後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費用)已就股份轉讓支付 予本公司;
 - (b) 根據當時生效而有關印花税的任何法律可就各轉讓文據收取的適當税項金額(如有)已獲支付;
 - (c) 轉讓文據已存放辦事處或董事可能指定的有關其他地點(如有),連同繳付 印花稅證書(倘根據當時生效而有關印花稅的任何法律須就有關轉讓文據支 付印花稅)、與其有關的股票及董事可合理規定顯示轉讓人作出轉讓的權利 的有關其他證據及(倘轉讓文據乃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立)該名人士如此行事 的權利;及
 - (d)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第41條

對股東的提述應為對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提述,或如該登記持有人為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則為由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代為持有股份的寄存人,惟:

(a) 寄存人如於股東大會前四十八(48)小時名列由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存置的寄存登記冊作為由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代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寄存人,該寄存人方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本公司有權將每名該等寄存人或代表寄存人之證券賬戶內全數結餘的寄存人的各名委任代表視為代表於有關時間實際記存於寄存人的證券賬戶的該等數目的股份(根據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向本公司提供的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記錄),而如寄存人分配其證券賬戶中的結餘予兩名委任代表,則將上述股份數目按寄存人先前委任委任代表時所指定的同一比例分配予兩名委任代表;故倘文據以上文所述的方式處理,寄存人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將概不會僅由於代表委任文據

所述的寄存人持股量比例(或倘寄存人證券賬戶的結餘已分配予兩名委任代表, 則為彼等指定代表的寄存人持股量的總比例)與寄存人於股東大會時的證券賬戶 的真實結餘之間的任何差異而導致成為無效;

- (b) 本公司向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支付應付寄存人的任何股息,以已付款項為限,應解除本公司就該等付款的任何進一步責任;
- (c) 本公司就寄存人在以供股形式或其他優先發售或紅股發行形式發行新股份的總權利向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交付的暫定配發或股票,以已交付者為限, 應解除本公司就寄存人的個別權利對各寄存人的任何進一步責任;及
- (d) 該等組織章程內有關股份轉讓、轉交或核證的條文概不適用於轉讓賬面記錄證 券(定義見規程)。

第42條

除規程或法律所規定者外,本公司不會確認任何人士為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不應以任何方式被約束或強迫認可(即使已獲有關通知)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股份中的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權益,或(僅本文或規程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惟有關登記持有人就其整體的絕對權利除外,而章程細則所載有關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或寄存人或本公司與任何股份一般存管處訂立的任何寄存協議者無論如何均不得被視為局限、限制或約制上文所述者。

第63條

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排名較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的表決,將被接納為唯一 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被拒絕,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應由股東登記冊的 排名次序釐定,或(視乎情況而定)聯名持有人於寄存登記冊的排名次序。

第64條

倘於新加坡或其他地區由聲稱就此擁有司法權的任何法院委任任何接管人或其他人士(無論以任何名稱),按精神紊亂理由(無論如何擬定)就任何股東的財產或事務行使權力,董事可全權酌情在及有待提供董事可能要求的該等委任證據後,准許該接

管人或其他人士代表該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表決,或就本公司 大會行使股東身份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

第65條

- (A) 倘若股東應就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催繳或其他款項尚未支付,則股東不得 就其持有股份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表決或就本公司大會行使股東身 份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
- (B) 倘若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 放棄表決,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則該 股東親身或由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進行表決的任何票數不得被計算。

(g) 股本的任何變動

第10條

本公司可經普通決議案:

- (a) 合併及分拆其所有或任何股本;
- (b) 拆細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惟在該拆細中,每股已拆細股份之已繳金額及(如有) 未繳金額的比例須與被拆細股份衍生來源股份的比例一致;
- (c) 兑换或交换任何類別股份為或換取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
- (d)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就此尚未獲任何人士接納或同意接納或已沒收的股份數目, 並按就此註銷的股份數目扣減其股本數額; 及/或
- (e) 分拆其股份為若干類別及在不影響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情況下,對股份附加任何優先、遞延、限定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並無任何決定的情況下由董事決定的任何限制,惟本公司如發行無表決權股份,則「無表決權」字眼須於該等股份出現,而倘若股本包括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每種類別的該等股份(具有最優先表決權的股份除外)必須包括「限制表決權」或「有限表決權」等字眼。

第11條

(A) 在取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法院批准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及在取得法律規定的任何授權及同意或確認的規限下

及透過特別決議案及法院批准削減其股本,削減其股本或任何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B) 根據規程的條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適用規則(下文稱為「有關法律」)及在前述各項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本公司可能根據有關法律在股東大會規定的有關條款以及在該等條件的規限下,動用本公司可分派溢利或就有關購買或收購而言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已發行股份(章程細則所用這詞彙包括可贖回股份)。除根據新加坡公司法以庫存方式持有者外,本公司按上述方式購買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應被視為於本公司購買或收購時立即予以註銷。按上文所述註銷任何股份時,該股份附帶的權利及特權應告屆滿。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持有或處理其按有關法律准許的方式及根據有關法律購買或收購的任何該股份。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在註銷本公司根據該等章程細則及規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任何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應扣減就此註銷的股份數目,而倘任何該已註銷股份乃以本公司股本購買或收購,則應相應扣減本公司股本數額。

(h) 各類股份各自的權利的任何變動,包括權利變動所必須的行動

第9條

(A) 當本公司股本被分成不同類別的股份時,在新加坡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任何類別附帶的特別權利的變更或廢除可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四分之三之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但不包括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股東大會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批准而作出,並可於本公司持續經營或正在或擬進行清盤時作出。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其議程的所有章程細則條文,經必要改動後將適用於各有關獨立股東大會,惟必要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或以上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三分之一及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之人士,而任何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每位該等持有人在投票時可就其持有的每股類別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而該類別乃新加坡公司法第180(2)條所定義的優先股類別,惟倘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未能取得有關特別決議案所需要的必要大多數,則如取得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四分之三持有人在該股東大會兩個月內提供的書面同意,書面同意將具有該股東大會之特別決議案的效力及作用。

- (B) 第9(A)條條文在經必要改動後適用於優先股本(可贖回優先股本除外)之任何償還及優先股或其任何類別附帶之權利之任何變更或廢除。
- (C) 就任何具有優先權利之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而言,除非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不得藉增設或發行進一步股份而被視為變更,而該等增設或發行之股份於若干或所有方面與上述類別股份均享有分佔本公司溢利或資產之同等權益,但不在任何方面較其優先。

(i) 股息及分派

第123條

本公司可經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該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

第124條

倘若及只要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溢利足以支持該等派付,則董事可於指定作有關派付的半年期或其他日期就附帶於固定日期應付定額股息的任何類別股份宣派及派付定額股息,亦可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彼等認為合適的該等金額及在該等日期就該等期間不時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第125條

除該法令下另行准許者外,及在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

- (a) 股份的所有股息必須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派付,惟倘若股份為部分已繳,則所有股息必須就部分已繳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 (b) 所有股息必須就派付股息的任何部分或多個部分期間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金 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

就本條而言,於催繳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金額將不予計算。

第126條

(A) 根據規程條文,任何股息不得以可供分派溢利以外的資金派付。董事支付任何 未申領股息或就股份而應付予一獨立賬戶的其他款項將不會使本公司成為有關 款項的信託人。於首次派付起計一年後尚未申領的所有股息可由董事為本公司 利益作投資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而於首次派付起計六(6)年後尚未申領的任何股息或任何該等款項應被沒收並歸還本公司,惟董事可於其後隨時全權酌情廢止任何該等沒收,並向沒收前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人士派付就此沒收的股息。如宣派該等股息日期或該等其他款項首次應派付日期後已過六年期間,倘若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向本公司交回任何該等股息或款項,則有關寄存人不得就該等股息或款項對本公司有任何權利或申索。

(B) 本公司向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支付應付寄存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 以已付款項為限,應解除本公司就該等付款對寄存人的任何責任。

第127條

本公司概毋須為就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任何利息。

第128條

- (A) 董事可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保留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動用 以償還留置權的相關債項、負債或協定。
- (B) 任何人士根據上文有關轉交股份的條文有權成為股東或任何人士根據該等條文 有權轉讓該等股份,董事可保留有關股份應付的股息,直至有關人士就該等股 份成為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為止。

第129條

任何文件(無論是否已加蓋印章)就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豁免,僅在該 文件經股東(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簽署並交付本公司,並 在該等文件已獲本公司接納或據此行事的情況下,方為有效。

第130條

本公司可在董事建議下以普通決議案以分派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指示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董事須使有關決議案生效,惟其資產淨值不得低於其已催繳股本及不可分派儲備總額;且(及以此為限)分派不會將該

等資產數額扣減至低於該總額。倘若就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清償上述分派,尤其是可發行零碎股票、可訂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可決定在該等固定價值落實後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及可按董事認為合宜的方式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歸屬受託人。

第131條

就股份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派付,並以郵寄方式寄予股東登記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所示的登記地址予股東或有權收取人士(或倘若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於股東登記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名列寄存登記冊作為股份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或該股東或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可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每張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之方式付予收件人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的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可能指示的人士,而銀行承兑支票或股息單則代表本公司已妥為付款。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郵遞風險概由有權收取其所代表的款項的人士承擔。

第132條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於股東登記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內登記為任何股份的 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共同擁有股份,彼等任何一人均可就股 份應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的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第133條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決議案),均可表明股息將派發予於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登記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於指定日期後,股息將根據彼等各自登記名下持有的股權而獲支付,惟不會影響與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的股息有關的相互之間權利。

(j) 擁有股份的權利的任何限制,包括限制非居民或海外股東持有或行使彼等股份的表決權的權利

第5條

- (A) 在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做出的任何相反的指示的規限下或者除非獲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准許的情況下,所有新股份須於發行前向於要約日期(由董事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該等人士提呈,並於情況許可下,以盡量貼近彼等所持有現有股份數目的比例進行。要約須透過通告作出,列明要約的股份數目,及設定如要約不獲接納將視為拒絕的限期;而在限期屆滿後,或在收到獲要約人士有關其拒絕接納所獲要約的股份的通知後,董事可以彼等認為最有利於本公司的方式將該等股份出售。董事亦可將彼等認為不能根據本第5(A)條方便地提出要約的任何新股份出售(以有權獲要約新股份人士所持有股份佔新股份比例為理由)。
- (B) 儘管有上文第5(A)條,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無條件地或在普通決議案可能規定的有關條件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
 - (a) (i)透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及/或(ii)訂立或授出可能或將須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統稱「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工具;及
 - (b) (儘管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可能不再生效)於普通決議案生效時根據董事所訂立或授出的任何文件發行股份,

惟:

- (1) 根據普通決議案所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普通決議案所訂立或授出的工具將 予發行的股份)須受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規定的有關限制及計算方式;
- (2) 於行使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時,本公司須遵守當時生效的指定證券交易所 上市規則(除非有關合規事宜已獲指定證券交易所豁免)以及該等細則的條文; 及
- (3) (除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撤回或變更)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於通過該項普 通決議案後的下一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股東

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該法令可能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限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 不得繼續生效。

(C) 儘管有上文第5(A)及第5(B)條,本公司可因海外證券法律在未有登記股份或上市 文件或其他文件不可作出有關要約而授權董事不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但代 表有關股東按本公司可能指明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出售新股份的配額。

第34條

- (A) 概無限制轉讓繳足股份(除法律或規則、細則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外)且繳足股份亦不享有所有留置權,惟董事可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轉讓,而倘股份為未繳足股款,則可拒絕登記向彼等並不批准的承讓人的轉讓,惟倘董事拒絕股份登記轉讓,本公司須於作出有關股份轉讓申請日期後的十個市場交易日(或董事經考慮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任何有關限制後可能釐定的期限)內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根據規程規定闡明合理拒絕的事實。
- (B)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a) 董事不時規定不超過2.00新加坡元的有關費用(或董事經考慮指定證券交易 所不時規定的任何有關限制後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費用)已就股份轉讓支付 予本公司;
 - (b) 根據當時生效而有關印花税的任何法律可就各轉讓文據收取的適當税項金額(如有)已獲支付;
 - (c) 轉讓文據已存於辦事處或董事可能指定的有關其他地點(如有),連同繳付 印花稅證書(倘根據當時生效而有關印花稅的任何法律須就有關轉讓文據支 付印花稅)、與其有關的股票及董事可合理規定顯示轉讓人作出轉讓之權利 之有關其他證據及(倘轉讓文據乃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立)該名人士如此行事 的權利;及
 - (d)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第42條

除規程或法律所規定者外,本公司不會確認任何人士為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不應以任何方式被約束或強迫認可(即使已獲有關通知)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股份中的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權益,或(僅本文

或規程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惟有關登記持有人就 其整體的絕對權利除外,而本文所載有關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或寄存人或 本公司與任何股份一般存管處訂立的任何寄存協議者無論如何均不得被視為局限、 限制或約制上文所述者。

(k) 批准發行新普通股

第5(B)條

- (A) 儘管有上文第5(A)條,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無條件地或在普通決議案可能規定的有關條件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
 - (a) (i) 透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及/或
 - (ii) 訂立或授出可能或將須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統稱「工具」), 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其他可轉換 為股份的工具;及

惟:

(3) (除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撤回或變更)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於通過該項普通決議案後的下一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該法令可能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限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不得繼續生效。

附註:

根據有關批准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授出有關批准當時的庫存股份)的50%(或新交所可能規定的有關其他限制),其中除按比例發行予股東以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授出有關批准當時的庫存股份)的20%(或新交所可能規定的有關其他限制)。該50%的限制可增至100%,以使本公司接納按比例可放棄供股,此乃新交所推出的新措施之一(經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商議),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生效,以加快及促進上市發行人籌集資金的能力,並將生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登記及確認為本公司股東

第32條

所有股份轉讓須按董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當時批准的形式以書面轉讓文據生效。任何股份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之代表簽署及有見證人在旁,惟倘承讓人為CDP,則轉讓文據縱使未經CDP或其代表簽署或見證,卻仍屬有效;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進行。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姓名在股東登記冊列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第33條

股東登記冊及轉讓登記冊可於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時間及有關期間暫停登記,惟有關登記冊在任何一年不得暫停登記超過三十日,而本公司須就每次有關暫停登記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事先通知(可能根據規定),闡述作出有關暫停登記的期間及目的。

第42條

除規程或法律所規定者外,本公司不會確認任何人士為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不應以任何方式被約束或強迫認可(即使已獲有關通知)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股份中的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權益,或(僅章程細則或規程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惟有關登記持有人就其整體的絕對權利除外,而章程細則所載有關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或寄存人或本公司與任何股份一般存管處訂立的任何寄存協議者無論如何均不得被視為局限、限制或約制上文所述者。

第133條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決議案),均可表明股息將派發予於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登記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於指定日期後,股息將根據彼等各自登記名下持有的股權而獲支付,惟不影響與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的股息有關的相互之間權利。

(m) 轉讓普通股及補領股票

第34條

- (A) 概無限制轉讓繳足股份(除法律或規則、細則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外),惟董事可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轉讓,而倘股份為未繳足股款,則可拒絕登記向彼等並不批准的承讓人的轉讓,惟倘董事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本公司須於作出有關股份轉讓申請日期後的十個市場交易日(或董事經考慮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任何有關限制後可能釐定的期限)內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根據規程規定闡明合理拒絕之事實。
- (B)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a) 董事不時規定不超過2.00新加坡元的有關費用(或董事經考慮指定證券交易 所不時規定的任何有關限制後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費用)已就股份轉讓支付 予本公司;
 - (b) 根據當時生效而有關印花税的任何法律可就各轉讓文據收取的適當税項金額(如有)已獲支付;
 - (c) 轉讓文據已存放辦事處或董事可能指定的有關其他地點(如有),連同繳付 印花稅證書(倘根據當時生效而有關印花稅的任何法律須就有關轉讓文據支 付印花稅)、與其有關的股票及董事可合理規定顯示轉讓人作出轉讓的權利 的有關其他證據及(倘轉讓文據乃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立)該名人士如此行事 的權利;及
 - (d)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第16條

在規程條文的規限下,倘任何股票有任何塗損、破爛、損毀、丢失或失竊,股東、承讓人、擁有權利者、買方、指定證券交易所的成員商行或成員公司可自行或按董事要求代表其客戶,提出證據並發出書面彌償保證(如有需要)以更新股票,並(倘為塗損或破爛)在舊股票交付時,並在任何情況下支付董事不時規定的不超過2.00新加坡元的有關款項(或董事經考慮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任何有關限制後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費用)。倘為損毀、丢失或失竊,股東或擁有權利者,以及獲得新股票的人士,亦須承擔有關損失,並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調查有關損毀或丢失的證據產生的所有相關開支。

(n) 股東大會

第46條

股東週年大會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釐定,而舉行時間須為上一次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個月內。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某財 政年度結束起至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不得超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新加 坡公司法的有關條款不時規定的其他期間。

第47條

董事倘認為合適及倘規程有所規定,可適當地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第49條

- (A) 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告須列明會議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及於每份有關通告上合理顯眼地載列陳述,指有權出權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任何數目的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且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通告亦須如此列明會議。
- (C) 就將處理慣常事項以外的事項(「特別事項」)的任何股東大會而言,通告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及倘須提呈任何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通告須載有該項陳述。
- (D) 通告須披露任何董事於決議案處理的事宜中的任何重大權益,惟以決議案對該權益的影響有別於對本公司其他股東權益的影響為限。

第68條

- (A) 股東有權委任任何數目的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須倘股東為 寄存人,則本公司應有權及必須:
 - (a) 倘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於由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向本公司核證的寄存登記冊中並無顯示有任何以寄存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則拒絕該寄存人遞交的任何委任文據;及

- (b) 接納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於由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 向本公司核證的寄存登記冊中以寄存人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為寄存人委任 的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合共可投的最高票數,而不論有關票數乃大於或 小於由該寄存人遞交的委任文據中指定的數目。
- (B)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股東須列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其股份比例,如未有列明,則委任代表須被視為互可替代。
- (C)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第53條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在大會討論事項時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除委任主席外,不得在會上處理任何事項。除本文另有規定外,任何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兩名股東,惟(i)代表超過一名股東的委任代表就釐定是否有上述法定人數出席方面,僅可計作一名股東;及(ii)倘股東由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表,有關股東的委任代表就釐定是否有上述法定人數出席方面,僅可計作一名股東。

第58條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決議案表決須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第146條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有關清盤是自願性、受監管、或是由法院判定),清盤人可在特別 決議案的權力下,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向股東分配, 而不論有關資產包括一種或不同種類的財產,而就此而言,可對任何一類或多類財 產設定其認為公允的價值,並可釐定有關分配在不同類別股東之間如何進行。清盤 人可按類似的權力,將資產任何部分撥歸受託人,按擁有類似權力的清盤人所認為 合適者,供其以信託方式為股東利益而持有,而本公司的清盤可予結束,本公司就 此解散,惟不得迫使任何人士接納附帶責任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第11條

(A) 在取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法院批准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及在取得法律規定的任何授權及同意或確認的規限下

及透過特別決議案及法院批准削減其股本,削減其股本或任何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B) 根據規程的條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適用規則(下文稱為「有關法律」)及在前述各項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本公司可能根據有關法律在股東大會規定的有關條款以及在該等條件的規限下,動用本公司可分派溢利或就有關購買或收購而言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已發行股份(章程細則所用這詞彙包括可贖回股份)。除根據新加坡公司法以庫存方式持有者外,本公司按上述方式購買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應被視為於本公司購買或收購時立即予以註銷。按上文所述註銷任何股份時,該股份附帶的權利及特權應告屆滿。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持有或處理其按有關法律准許的方式及根據有關法律購買或收購的任何該股份。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在註銷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及規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任何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應扣減就此註銷的股份數目,而倘任何該已註銷股份乃以本公司股本購買或收購,則應相應扣減本公司股本數額。

第48條

任何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足二十一個營業日發出書面通告予以召開,而任何於會上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或(除規程所規定者外)已向本公司發出特別通告的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須至少提前足二十一個營業日發出書面通告予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至少提前足十四個營業日發出書面通告予以召開。在各情況下,通告期間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的日期,亦不包括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並須按下文所述方式向所有股東發出,惟不包括根據該等章程細則條文無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通告的人士,惟倘符合下列情況,即使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較上文所述者短,則仍被視為已被正式召開:

- (a)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b) 倘為股東特別大會,由有權出席並在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同意,而該大多數 是指不少於有權在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總表決權的95%。

亦惟須意外遺漏向任何擁有關權力的人士作出通知或任何擁有有關權力的人士未收到通知,概不會導致任何股東大會的程序實效。股東大會須至少提前足十四個營業

日以廣告形式在日常新聞中通知並向指定證券交易所作出書面通知,總是惟須倘為 預期將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則就該股東週年大會 或股東特別大會向指定證券交易所提前發出最少二十一日的書面通知。

為免疑慮,「營業日|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

(o) 表決權

第62條

在任何根據章程細則附帶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有關表決權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以及第4條的規限下,每名有權表決的股東可親身或委任代表進行表決。表決時,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根據其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按一股一票方式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就釐定股東(為寄存人者)或其委任代表可以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所投的票數而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指(就該名寄存人的股份而言)按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向本公司核證,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於寄存登記冊內所示名稱對應的股份數目。股東若已破產,(在破產仍然生效時)無權行使其作為股東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或行事的權利。

第49條

- (A) 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告須列明會議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及於每份有關通告上合理顯眼地載列陳述,指有權出權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任何數目的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且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通告亦須如此列明會議。
- (C) 就將處理慣常事項以外的事項(「特別事項」)的任何股東大會而言,通告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及倘須提呈任何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通告須載有該項陳述。
- (D) 通告須披露任何董事於決議案處理的事宜中的任何重大權益,惟以決議案對該權益的影響有別於對本公司其他股東權益的影響為限。

第68條

- (A) 股東有權委任任何數目的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須倘股東為 寄存人,則本公司應有權及必須:
 - (a) 倘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於由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向本公司核證的寄存登記冊中並無顯示有任何以寄存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則拒絕該寄存人遞交的任何委任文據;及
 - (b) 接納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於由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 向本公司核證的寄存登記冊中以寄存人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為寄存人委任 的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合共可投的最高票數,而不論有關票數乃大於或 小於由該寄存人遞交的委任文據中指定的數目。
- (B)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股東須列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其股份比例,如未有列明,則委任代表須被視為互可替代。
- (C)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第53條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在大會討論事項時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除委任主席外,不得在會上處理任何事項。除本文另有規定外,任何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兩名股東,惟(i)代表超過一名股東的委任代表就釐定是否有上述法定人數出席方面,僅可計作一名股東;及(ii)倘股東由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表,有關股東的委任代表就釐定是否有上述法定人數出席方面,僅可計作一名股東。

第58條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決議案表決須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第59條

投票表決(包括使用投票箱或表決紙或票)須依從股東大會主席指示,而投票結果須 視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上的決議案。股東大會主席可(及倘大會有所指示)委 任監票人,並可押後舉行大會至主席釐定的地點及時間,以宣佈投票結果。 第60條

倘有相同票數,股東大會的主席有權投決定性一票。

(p) 資本化及供股

第134條

- (A) 董事倘獲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包括根據第5(B)條通過的任何普通決議案)批准,可:
 - (a) 發行紅股,而毋須由下列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登記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向本公司支付代價:
 - (i) 普通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其他日期);或
 - (ii) (就根據第5(B)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而言)由董事按當時持股比例釐定的 其他日期;及/或
 - (b) 將本公司儲備賬或其他未分派儲備任何一方任何進賬金額,或損益賬任何 進賬金額撥充資本,將有關金額分配予下列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登記 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
 - (i) 普通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其他日期);或
 - (ii) (就根據第5(B)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而言)由董事按當時持股比例釐定的其他日期,其運用有關金額代其繳足未發行的股份(或在當時已發行的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早前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並非可贖回股份的任何其他類別未發行股份),按上述比例向彼等並在彼等之間,按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進行紅股配發及分派。
- (B) 董事可作出其認為為使第134條下的任何該等紅股或資本化生效而屬必要或權宜的行為及事宜,而董事可全權按其認為合適者,對根據上文基準將會產生的任何零碎權益訂定條文(包括不理會零碎權益或將有關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條文)。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擁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以就任何該等紅股發行或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而按此權力訂立的任何協議須為有效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C) 在不影響本第134條所規定的權力下,及除此以外,董事應有權發行股份,而毋 須就該等股份支付任何代價及資本化本公司毋須為任何有權收取累計或非累計 優先股息的股份進行支付或派發任何股息的任何未分派溢利或其他款項(包括滾 存至任何儲備的溢利或其他款項),並應用有關溢利或其他款項以繳足,在各情 況下按有關股份的條款,須於發行後持有或以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本 公司推出並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計劃的參加者的利益,及按董事認為合適 的條款進行。

(q) 彌償保證

第147條

在規程條文的規限下及倘規程准許,各董事、核數師、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就其執行及履行職務時所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虧損、開支及負債,包括其因在為關乎其作為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僱員時所進行或遺漏或涉嫌進行或遺漏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抗辯時所產生的任何債務獲得彌價,惟須獲得對其有利的裁決(或該等訴訟程序在並無判決或接納其有重大違反其職責的情況下以其他方式予以處置)或在抗辯過程中其被宣告無罪,或法院接納並授予其可按任何法例申請對其該等行為或遺漏而引致的責任予以解除。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本公司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毋須為以下事宜負責: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或為符合規定而參與任何待遇或行為;或因承董事(代表本公司)之命購置的任何財產所有權不充分或不足引致本公司發生的任何損失或費用;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投資的任何證券不充分或不足;或任何款項、證券或財物存放或遺留所在的任何人士破產、無力償付債務或侵權行為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壞;或其執行職務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損害或不幸事故,惟因其疏忽、故意失責、失職或違反誠信除外。